**议价笔录**

时间：2021年9月15日 星期三

地点：浔阳区法院执行指挥中心

承办人：宋佳佳

申请人：中国银行九江分行 代理人：吕梦诗

被执行人：王任俊

？本院在执行人申请人与被执行人合同、无因管理、不当得利纠纷一案过程中，依法评估并拍卖被执行人王任俊名下位于九江市九莲北路10栋一单元704室房产（产证：浔1000084208号）。现就有关事宜，双方当事人进行合议。

？报告案件相关情况（详见执行报告）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，《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对执行标的以双方当事人议价的方式确定评估价。

吕梦诗：要求进行网络询价。

王任俊： 我同意。

？现将拍卖流程告知双方，若一拍流拍在一拍流拍价基础上下降20%挂二拍，若二拍流拍，则按二拍流拍价挂变卖，为期60天。请知悉。